

债券代码：137675

债券简称：22 锡建 G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可持续挂钩）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
- 债券付息日：2023年8月17日

由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 3、债券简称：22 锡建 G1。
- 4、债券代码：137675。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10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9 年固定不变，第 10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中给出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评估结果确定，第 10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与企业预设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完成度相挂钩。

8、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如发行人未完成预设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则 2031 年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为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

1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2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止。

2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7、担保事项：本期债券无担保。

2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88%，利息为 19,400,000.00 元。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三、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锡建 G1”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夏家边朱家埭58号

法定代表人：唐劲松

联系人：谢瑛

联系电话：0510-85120862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翟浩、胡瑞涵

联系电话：025-8326121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付帅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202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